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永淇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永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彭永淇為成年人，曾因提供個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款而經法院判刑，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過往之前案紀錄，應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他人，可能使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用以匯入詐欺之贓款後，再將詐欺所得之贓款領出或轉匯，將使偵查犯罪之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此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5時12分許前某時，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導」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楊子漩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8日15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彭永淇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旋即於同日15時27分許轉匯1萬12元至其申辦之Rybit帳戶，復將之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劉導」指定之電子錢包，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1 理由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永淇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
04 證人即告訴人楊子漩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警示帳戶設
05 定/解除維護頁面截圖（警卷第6頁）、手機APP「rybit」頁
06 面截圖（警卷第1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2
07 日儲字第1130009857號函暨被告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
08 清單（警卷第20-22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
09 e對話截圖、彰化銀行新臺幣交易明細、切結書（警卷第29-
10 4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11 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2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45-56頁）、臺灣高
13 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金上訴字第713號刑事判決（本院卷
14 第87-102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6 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1 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2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
24 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25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
03 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
04 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05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6 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
0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2 輕或免除其刑。」

13 3.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下，修
14 正前、後之最高度刑同為有期徒刑5年，但修正前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最輕本
16 刑提高至6月以上，且修正後關於減刑規定之要件，被告除
17 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
18 物方能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綜其
19 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較有
20 利於被告而應予適用。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劉導」
23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4 犯。

25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四)審酌被告前已因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遭法
28 院判刑併予宣告緩刑之前案紀錄，未能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
29 機會，本件仍再次輕易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30 並以購買虛擬貨幣方式將贓款匯出，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使
31 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導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犯

01 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實應嚴加責
02 難；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03 併考量告訴人於本案所受之財產損失尚非鉅額，且被告復與
04 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超逾本案因遭詐欺所受之損
05 害，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從
06 事餐飲服務業，月薪水約4萬2千元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之理由

09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0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1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3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
16 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
17 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8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9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
20 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被告將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自本案
21 帳戶轉匯入「劉導」指定之虛擬錢包內，並非實際可支配該
22 贓款之人，且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全部損害，有11
23 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3號調解成立筆錄（本院卷第73-74
24 頁）在卷可參，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
25 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並未收受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據
27 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對價，自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8 其犯罪所得。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李育貞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

19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

22 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